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嘉执字第 5429 号

申请执行人王 男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

被执行人杨 男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嘉民一(民)初字第 3252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 550 000 元及利息，缴纳诉讼费 4 650 元、执行费 7 900 元，共计 562 550 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 预购的宝山区市台路 408 号 724 室的办公房地产(详见估价报告)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 预购的宝山区市台路 408 号 724 室办公房地产(详见估价报告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唐 震 华
审 判 员 毛 佳 毅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王 佳 毅

